

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部门学期综合评价方案

(2015.01.19 九届五次教代会通过)

一、指导思想:

为了加强部门基础建设和弘扬教职工高尚的师德师风建设,学院以加强部门规范管理为重点,建立部门管理和建设的综合评价激励机制,引导教职工规范工作、团队合作、积极参与、主动发展,为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和职工服务水平奠定基础,进一步提升部门管理绩效和学院文化建设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:

- 1、综合评价,激励先进;
- 2、倡导合作,主动参与;
- 3、公平公正,规范易行。

三、评价内容:

基于部门自身建设和全院教职工发展的需求,评价内容由14项评价指标构成,设定相应分值,具体详见附件。

四、评价方法:

1、多元评价办法。在部门自评、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和院考核工作小组评价的基础上,院领导小组进行审议。

部门自评:在自评栏内陈述或附上说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复印件。

相关职能部门:建立相关工作的日常登记制度,按照相应的指标分值客观、公正的考核部门学期相关工作情况。

院考核工作小组评价:主要对于参与学院师德建设、工作推进、部门协调、交流展示、文化建设等相关指定内容进行评价。

2、学期评价办法。学期期末各部门完成自评,上报院办。院办分别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院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评价。院办综合职能部门评价总分和院考核工作小组评价平均分,提交院领导小组审议。

3、公示听取意见。评价结果在公示栏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4、评价情况反馈。分管领导向部门反馈个性问题,共性问题大会集中反馈。

五、评价结果:

按照各部门实际得分占应得分的百分比设奖:实际得分率85%及以上为优秀,实际得分率在60-84%为合格,低于60%为不合格。

六、说明:本评价方案经学院九届五次教代会通过后,自二零一四学年第二学期起试行,由院务会议负责解释。

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

2015年1月19日

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部门综合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	指标描述		部门自评	指标 分值	相关职能部门考 核		考核工作 小组审核
*1、师德建设	(1) 有无严重师德违规、违纪、重大事故和旷工现象。若有，一经查实，违规个人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部门取消评选优秀资格。			有 / 无	党总支		
2、考勤管理 (8分)	(2) 无无故缺席院集体活动(含教职工大会、院本培训、部门培训等)			4	院办人事		
	(3) 认真履行请假制度，无迟到早退现象			4			
3、资产管理 (2分)	(4) 执行资产管理“一室一卡”制度，爱护学院公共资产，确保资产安全完整			2	总务处		
4、安全卫生 (2分)	(5) 节约用水、安全用电，保持办公室整洁，规范使用会议室			2	院办、总务		
5、工作量 (3分)	(6) 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			1	院办人事		
	(7) 部门教职工按时完成每月工作任务，考核客观公正			2			
6、档案管理 (5分)	(8) 及时上传或上交工作计划、总结、研训活动、专项工作和重大工作等完整资料			3	院办		
	●(9) 部门成员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成长档案袋资料			2			
7、部门例会 (10分)	(10) 每周召开工作例会，布置工作，开展交流活动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等，会议记录完整，学期结束上交院办			10			
*8、业务研修 (10分)	(11) 每学期有一门部门研修课程或研修专题，每次研修有主题、有主讲人、有讨论互动、有记录，考勤规范真实，档案资料完整，按时完成相应学分。			10	院办人事		
9、培训课程/承担项目 (10分)	(12) 区级及以上研训课程开发和实施培训/院级及以上项目设计和组织实施。	完成(需提供一套完整资料)		10	院长室、党总支、项目组、相关部门等		
		未完成		0			
*10、协调配合 (10分)	(13) 参与其他部门需要配合的工作	完成(主动、认真、及时)		10	各部门		
		基本完成(能配合，但不及时)		5			
		未完成		0			
*11、交流展示 (7分)	(14) 完成院级下达的交流任务	完成		7	院办人事		
		未完成		0			

*12、部门文化建设（17分）	（15）部门成员团结合作、关心互助、积极进取、勇于创新，建设部门文化特色和品牌	参与院工会组织的每次全员性活动的人数80%以上（公假除外）		3	党总支、工会、院办		
		至少开展一次富有特色的部门集体活动		3			
		完成创建市文明单位相关指标任务		3			
		围绕部门中心工作，开展文明组室创建工作，有计划、有活动资料和工作总结，台账记录完整。		5			
		完成相关工作的信息报道（区：0.5/份，市：1/份）		3			
*13、民主管理（10分）	（16）开展学院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议题的学习讨论，形成部门意见，及时反馈			4	党总支、工会、院办		
	（17）教代会代表在教代会召开期间要广泛听取部门内教职工意见，并有书面记录（听取意见率90%以上）			3			
	（18）工会小组长参与部门的文化建设，落实好院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，征求并及时反映部门员工对学院和工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			3			
14、志愿者服务（6分）	（19）积极参与社会、社区文明共建志愿者服务，填写服务记录单，服务有成效。	教职工参与率40%以上，党员中参与率95%以上		6	党总支		
		教职工参与率40%及以下，党员中参与率95%及以下		1			

备注：

- 1、院考核工作小组评价内容是指评价指标序号前打“*”内容（即在最右列“无底纹”空格内按照相应的指标分值打分）
- 2、指标描述中打“●”内容原则上不适用于职工。